

债券简称：15 晋电 01

债券代码：136065.SH

债券简称：15 晋电 02

债券代码：136094.SH

债券简称：20 晋电 Y1

债券代码：175383.SH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西国电”）对外公布的《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3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6号文核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52号文核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5晋电01”

- 1、债券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晋电01”，债券代码为“136065”。
-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2015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4.29%；2020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4.8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6月24日,本期债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15晋电02”

1、债券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晋电02”,债券代码为“13609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2015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为3.99%；2020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为4.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6月24日，本期债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0晋电Y1”

1、债券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晋电Y1”，债券代码为“175383.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8、付息日：自2020年以后的3年每年的11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出现选择赎回本期债券，且已发出《赎回公告》，则本金兑付日为《赎回公告》约定的日期。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2年6月24日，本期债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玲
联系电话：0351-4933007
传真：0351-4933007
电子邮箱：mxjtzjzx@163.com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发电业务、配电业务、煤炭生产、煤炭贸易、非煤贸易及其他等，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电力、煤炭和贸易板块。

（1）发电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包括在建）合计 1,193.37 万千瓦。其中火电及燃气发电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650.40 万千瓦（包括在建），权益装机容量 529.09 万千瓦，参股 12 家电厂，权益装机容量 340.99 万千瓦。公司已投产控股风电及光伏装机容量 2,147.5MW，其中风电 1,351.7MW，光伏 795.8MW。

已投产火力发电的经营主体包括阳光发电、耀光煤电、长治热电、国锦煤电、国峰煤电、国金电力、大土河热电、嘉节燃气热电，在建火电项目包括孝义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生产销售方面，公司火电业务下辖各电厂均纳入省级调度部门统一调度，所产电力全部并入山西电网，上网电价由山西省物价部门核定，并按照上网量每月与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进行现金结算。

公司风电业务主要由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已建成风电装机容量合计 1,301.7MW、在建风电装机容量 240MW。公司风电项目均处第四类风电资源区，所产电力全部并入山西电网，上网电价由山西省物价部门核定，并按照上网量每月与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进行现金结算。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由晋能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已建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795.8MW，在建光伏装机容量 865MW。所产电力全部并入山西电网，上网电价由山西省物价部门核定，并按照上网量每月与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进行现金结算。

（2） 配电业务

公司配电业务主要由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山西省 12 个趸售县供电企业，承担着山西吕梁、临汾、朔州 3 市 12 个县（区）的供配电任务，属于山西第二大省级供电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拥有山西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经过多年的电网建设，已形成以 220 千伏为电源点、以 110 千伏、35 千伏为主要骨干的电压等级比较完善的电网结构，能够满足属地经济发展需求。配电业务主要从山西省电力公司采购电能，通过电网配送并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电力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由山西省物价部门确定，公司获取购销差价。

（3） 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控股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三家煤炭开采企业，负责具体煤炭开采业务的运营、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煤矿共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4.61 亿吨，核定总产能为 680 万吨/年，主要煤种为贫瘦煤、贫煤及焦煤，煤质较好。其中三元煤业和王庄煤业主要生产钢厂需要的喷吹煤和配焦煤。

（4） 煤炭贸易与物流业务

公司拥有遍布山西、辐射全国的煤炭贸易业务资源，在销售、采购及运输方面利用与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的协同优势，主要与下游大型电力、钢铁、水泥生产企业签订贸易合同，利用信息化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并收取差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煤炭发运站主要分布在石太线、太焦线、侯月线、南同蒲线上，可通过铁路及港口将煤炭运往全国 26 个省市。

2、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89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0.20%。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发电业务	200.57	189.19	5.67	41.11	158.45	155.34	1.96	35.79
煤炭业务	238.34	192.38	19.28	48.85	253.68	204.77	19.28	57.30
其他业务	48.98	39.34	19.68	10.04	30.60	36.05	-17.81	6.91
合计	487.89	420.91	13.73	-	442.73	396.16	10.52	-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054.30	1,121.58	-6.00%	-
总负债	749.31	811.30	-7.64%	-
净资产	304.99	310.28	-1.7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7	246.15	-5.2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7	93.83	-6.57%	-
营业收入	487.89	442.73	10.20%	-
营业成本	420.90	396.17	6.24%	-
利润总额	28.06	3.64	670.36%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5.1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42.12 亿元，太阳能组件收入同比增加 14.86 亿元； 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5.5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产品成本同比增加 33.85 亿元；太阳能组件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3.36 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p>本期公司加强期间费用控制, 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相应同比分别减少 0.10 亿元、0.49 亿元。本期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导致本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0.61、0.59 亿元。</p> <p>本期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65 亿元。</p> <p>本期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3.54 亿元, 主要系财政拨付的农网还贷资金、供热补助、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等。</p>
净利润	16.44	-7.79	310.95%	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24.42 亿元, 所得税费用增加 0.18 亿元, 导致净利润同比增加 24.24 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	-9.81	178.51%	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24.24 亿元, 其中归属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6.73 亿元, 相应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7.51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19	21.33	439.9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贸易规模同比增加同时电力市场好转, 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增加以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96.97 亿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10.60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8	-8.91	63.18%	<p>(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7.57 亿元, 增幅为 1072.40%;</p> <p>(2) 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在建工程逐步完工或投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62 亿元, 增幅为 14.16%;</p> <p>(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02 亿元, 增幅 462.27%。</p>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7.97	0.46	-25566.78%	(1)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49.32 亿元, 增幅为 133.18%;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9.87 亿元, 增幅为 96.14%。
资产负债率 (%)	71.07	72.34	-1.75%	-
流动比率	1.17	1.28	-8.59%	-
速动比率	1.14	1.24	-8.06%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5 晋电 0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外，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5 晋电 0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外，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 晋电 Y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5晋电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30.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贷款偿债账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末，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2、“15晋电0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10.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贷款偿债账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末，本期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3、“20晋电Y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5.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贷款偿债账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末，本期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2022年8月19日，因发行人董事宣宏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被有权机关调查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发行的“15 晋电 01”、“15 晋电 02”及“20 晋电 Y1”设定保证担保，由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961,237.09	9,676,23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8,428.94	25,371,838.71
资产总计	34,809,666.03	35,048,069.97
流动负债合计	15,992,730.39	14,757,26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8,066.44	11,152,857.89
负债合计	26,040,796.83	25,910,12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3,429.91	6,245,485.69
少数股东权益	2,475,439.29	2,892,45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68,869.21	9,137,94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809,666.03	35,048,069.9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264,958.88	12,269,134.56
二、营业总成本	14,078,111.64	11,656,423.51
三、营业利润	1,076,435.69	685,482.83
四、利润总额	1,010,742.59	619,165.51
五、净利润	376,478.03	131,606.8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9.51	-144,042.34
2. 少数股东损益	344,138.52	275,649.1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0,749.83	13,006,99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2,909.34	12,077,9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840.49	929,01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89.98	687,82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654.49	742,88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64.51	-55,05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1,932.70	9,306,25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8,567.67	9,614,35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34.97	-308,09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9.20	-23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441.82	565,64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966.64	2,654,524.83

截至 2022 年末，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4,809,66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68,869.21 万元。2022 年，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64,958.88 万元，利润总额 1,010,742.59 万元，净利润为 376,478.03 万元。总体来看，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章节。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136065.SH	15 晋电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36094.SH	15 晋电 02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75383.SH	20 晋电 Y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如不续期)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75383.SH	20 晋电 Y1	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5 晋电 01”、“15 晋电 02”及“20 晋电 Y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15 晋电 01”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15 晋电 02”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0 晋电 Y1”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2022/04/29）
- 2、《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4/29）
- 3、《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25）
- 4、《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06/28）
- 5、《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08/03）
- 6、《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公告》（2022/08/09）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被有权机关调查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8/19）
- 8、《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31）
- 9、《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8/31）
- 10、《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11/07）
- 11、《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11/16）
- 12、《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12/01）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15晋电01”、“15晋电02”及“20晋电Y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2022/06/28）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8/11）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被有权机关调查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8/19）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